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6号文）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5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3,85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5,06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78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071.9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1)京会兴验字第4-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80,069,994.64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618,766.49元。（含2011至2016年度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7,968,911.13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2月1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606,936股，发行价格每股24.22元，募集资金总额2,799,999,989.92元，扣除发行费13,165,606.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6,834,382.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5年度，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8,565,084.63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亿元。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70,959,984.88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67,305,626.09 元(含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9,996,312.6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3月1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电影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1109 0700 1010 904	112,704,860.00
2	电影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93527315	13,585,078.98
3	电视栏目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000010935300003865443	494.93
4	电视剧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000010935300003881340	50,208,140.37
5	电影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000010935300003882014	429,874.44
6	电影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20000011878400004488110	90,377,177.37
	合计			267,305,626.09

以上存款均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

此外，2016年度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经 2012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 承诺投 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募集 资金总 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 称	项目名 称	投资金 额（万 元）			
电视联供 网电视剧 购买	向欢瑞世 纪影视传 媒股份有 限公司增 资和收购 北京天神 互动科技 有限公司 10%股权	18,100	13.11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一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是由于电视剧市场的巨大变化，特别是电视剧插播广告政策的调整使得电视台购剧的特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出于降低该项目投资风险的考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向电视剧公司一欢瑞世纪增资，加强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天神互动公司后，公司通过和其深度业务合作，完善产业链布局，充分利用电影品牌及影响力进入盈利能力开始爆发的网游行业，与公司现有的电影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电影与游戏产品的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012 年 08 月 25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欢瑞世纪的公告》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天神互动的公告》

2、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热锋网络的议案》，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热锋网络的议案》，对“数字演播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 承诺投 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募集 资金总 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 称	项目名 称	投资金 额（万 元）			
数字演播 中心扩建	收购杭州 热锋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51%的 股权	4,676.73	3.39	投资并控股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打造“综合性传媒娱乐集团”的战略目标而做出的战略决策。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长远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影响力。	2014年6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详见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无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3,312,950.76 元。目前，相关资金已经置换完成。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9 亿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承诺投资的四个募投项目：“电视联供网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数字演播中心扩建、节目采编数字化改建”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 01090335900120105334722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所产生的利息结余 865.59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电视联供网电视节目制作”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 01090335900120105334843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所产生的利息结余 740.24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数字演播中心扩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 110907001010108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所产生的利息结余 736,863.27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 110907001010506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94,673.96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节目采编数字化改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投资电影项目的公告》中明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408.8545 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 8,324.7745 万元，用于投资《寻龙诀》（暂定名）及《谋面》（暂定名）二部电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电影项目投资款 5,029.80 万元。综合市场因素，经公司全面考量，公司拟取消电影《谋面》（暂定名）项目的投资计划。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628.36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 01090335900120105332758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结余资金及利息 36,313,869.22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59,525,069.51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剩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071.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76.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6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视联供网电视节目制作	否	6,282.00	6,282.00	6,282.00		6,410.97	128.97	102.05%	2012年12月31日		4,845.71		否
2-1. 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4,245.69	745.69	121.31%	2013年12月31日		683.24		否
2-2. 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是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	100.00%	-	21,244.38	22,048.99		是

3-1. 数字演播中心扩建	否	2,200.49	2,200.49	2,200.49		2,200.56	0.0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		否
3-2. 数字演播中心扩建	是	4,299.51	4,676.73	4,676.73		4,682.33	5.60	100.12%		349.01	719.92		是
4. 节目采编数字化改建	否	3,400.00	3,400.00	3,400.00		3,687.02	287.02	108.44%	2012年12月31日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782.00	38,159.22	38,159.22	-	39,326.57	1,167.35	103.06%	-	21,593.39	28,297.86		
超募资金投向													
对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100.00%	-	4,707.92	64,298.08		否
投资电视剧		33,150.00	33,150.00	33,150.00		33,150.00	-	100.00%	-	357.26	4,970.32		否
投资电影项目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	100.00%	-	34.64	2,189.30		否
投资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	100.00%	-	333.22	-434.61		否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投资电影项目		6,408.86	8,324.77	8,324.77	3,861.88	8,661.18	336.41	104.04%		538.80	4,439.20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6,031.13	6,031.13	6,031.13	-	6,031.13	-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289.99	102,205.90	102,205.90	3,861.88	102,542.3	336.41	100.33%	-	5,971.84	75,462.29		

						1							
合计		138,071.99	140,365.12	140,365.12	3,861.88	141,868.88	1,503.76	101.07%	-	27,565.23	103,76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细内容见附件一（一）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细内容见附件一（二）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艳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8,100.00	8,100.00	-	8,1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收购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21,244.38	不适用	否
收购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数字演播中心扩建	4,676.73	4,676.73		4,682.33	100.12%		349.01	不适用	否
合计		22,776.73	22,776.73	-	22,782.33	100.02%		21,593.3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细内容见附件二（一）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艳

附件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83.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9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5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视栏目	否	32,000.00	32,000.00	-	32,004.94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电视剧	否	19,800.00	19,800.00	7,771.10	14,972.80	75.6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电影项目	否	226,883.44	226,883.44	49,324.90	138,974.77	6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8,683.44	278,683.44	57,096.00	185,952.51	66.73%		-		

			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3,312,950.76 元。目前，相关资金已经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剩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曾艳

附件一（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变更情况：1、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欢瑞世纪的议案》，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欢瑞世纪的议案》。对“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进行变更，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向欢瑞世纪增资，加强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认购欢瑞世纪发行的股份450万股，股份认购价款为8,100万元，公司持有欢瑞世纪4.808%的股权。欢瑞世纪于2014年3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股本后，公司拥有其4.167%的股权。2、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天神互动的议案》。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天神互动的议案》。对“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进行变更，拟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天神互动10%股权，天神互动现有股东将向光线传媒转让10%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亿元。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是由于电视剧市场的巨大变化，特别是电视剧插播广告政策的调整使得电视台购剧的特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出于降低该项目投资风险的考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向电视剧公司-欢瑞世纪增资，加强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天神互动公司后，公司通过和其深度业务合作，完善产业链布局，充分利用电影品牌及影响力进入盈利能力开始爆发的网游行业，与公司现有的电影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电影与游戏产品的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二、“数字演播中心扩建”项目变更情况：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热锋网络的议案》，2014年7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热锋网络的议案》，对“数字演播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剩余投资额及利息共计

46,767,294.74 元变更用途，变更后用于收购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公司拟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由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7,646 万元，其中 46,767,294.74 元使用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长远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影响力。

附件一（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289.985 万元，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31.1305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其银行贷款。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2、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电视剧；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

3、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电视剧；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以上方案已实施。

4、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影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2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的四部电影制作及投资，包括《四大名捕二》、《四大名捕三》、《虎烈拉》（现已更名为《厨子、戏子、痞子》）及《不二神探》。

5、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150 万元用于投资电视剧项目，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电视剧投资款 4,150 万元。

6、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金华长风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元用于投资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60 万元；已支付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款 4,440 万元；共计已支付 7,500 万元。

7、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投资电视剧《古剑奇谭》和《我的宝贝》两部电视剧项目；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电视剧投资款 4,000 万元。

8、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投资电影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408.8545 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 8,324.7745 万元，用于投资《寻龙诀》（暂定名）及《谋面》（暂定名）二部电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电影项目投资款 5,029.80 万元。

9、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取消电影《谋面》（暂定名）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628.36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 01090335900120105332758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结余资金及利息 36,313,869.22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二（一）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项目一：原募集资金项目“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承诺投资总额为21,600万元，截至2012年7月31日已投入3,472万元。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是由于电视剧市场的巨大变化，特别是电视剧插播广告政策的调整使得电视台购剧的特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出于降低该项目投资风险的考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向电视剧公司—欢瑞世纪增资，加强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天神互动，公司通过和其深度业务合作，完善产业链布局，充分利用电影品牌及影响力进入盈利能力开始爆发的网游行业，与公司现有的电影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电影与游戏产品的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1、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欢瑞世纪的议案》。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欢瑞世纪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欢瑞世纪的公告》。公司对“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进行变更，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向欢瑞世纪增资，加强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认购欢瑞世纪发行的股份450万股，股份认购价款为8,100万元，公司持有欢瑞世纪4.808%的股权。欢瑞世纪于2014年3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股本后，公司拥有其4.167%的股权。该项目的变更，虽然不再直接购买电视剧播出，但公司通过与优秀电视剧公司的深度合作，控制了更多的优秀影视剧作品资源，未来这些影视剧作品也将成为电视联供网重要的影视剧内容来源。

2、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天神互动的议案》。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天神互动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光线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投资天神互动的公告》。公司对“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项目进行变更，拟将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天神互动 10% 股权，天神互动现有股东将向光线传媒转让 10% 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 亿元。

变更项目二：原募投项目“数字演播中心扩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6,500 万元。该项目是在现有演播厅的基础上，扩建一个 1,000 m² 和一个 2,000 m² 的演播厅。公司目前已经建设完毕一个 1000 m² 的演播厅，由于租赁场地限制原因，公司不再进行另外一个 2,000 m² 演播厅的建设。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2,200.49 万元，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剩余投资额及利息共计 46,767,294.74 元。由于该项目中另外一个演播厅不再计划实施，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用途，变更后用于收购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拟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由热锋网络的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热锋网络 51%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7,646 万元，其中 46,767,294.74 元使用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

投资并控股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打造“综合性传媒娱乐集团”的战略目标而做出的战略决策。游戏与影视作为大众化的娱乐产品，其市场影响力和市场空间巨大，而且两者具有协同效应，未来，双方在业务方面将建立更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电影”和“游戏”各自的优势，实现跨界合作，形成良好的互动和互补，借鉴国际经验，促进不同娱乐产品之间的融合，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娱乐产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长远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影响力。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热锋网络的议案》；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热锋网络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